

第66屆國立暨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區科學展覽會注意事項

相關事項及表件請至本校官網[第66屆第三區科展專區](#)查詢下載，並請隨時注意網頁公告事項。

項目	說明						
一、重要規範	<p>(一)請務必詳閱「分區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及遵守附件九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」之規定，以免違規喪失參賽資格。</p> <p>(二)第66屆分區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第十一點第(九)項： 參展作品主題曾經報名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，需填寫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(附件四之二)；且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，需有新增研究成果(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，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。)若作者組成不異動，需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(附件四之三)，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、報告或其他資料；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者，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。</p> <p>(三)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第參部份第七點第(十一)項： 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於報名後，均由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進行「作品比對」檢核；若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查處屬實者，後續辦理情形應函知全國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備查。</p>						
二、報名資料上傳	<p>請於3月9日(一)17:00前將下列檔案電郵至equipment@pshs.ntct.edu.tw 完成報名</p> <p>1. 作品件數統計表(pdf檔) 2. 作品送展清冊(word檔及pdf檔) 3. 便當調查表(pdf檔) 4. 用電申請表(pdf檔)</p> <p>【請確實核對報名資料，逾時不再受理報名及異動】</p> <p>※便當代訂費每個 100 元，由各校於競賽日繳交，若無須代訂，便當調查表仍需繳交。 ※若無須用電，用電申請表仍需繳交。</p>						
三、資料繳交	<p>(一)參展全數書面資料請於 3 月 13 日(五)前(郵戳為憑)，免備文郵寄至 545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-6 號，國立暨大附中 教務處設備組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第 66 屆科展作品資料」。</p> <p>●以下資料請掃描成 pdf 檔，全校資料存於同一片光碟或隨身碟繳交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27 1585 1460 2132"> <tr> <td data-bbox="327 1585 1171 1697"> 1. 附件一：作品件數統計表。 2. 附件三：作品送展清冊。 </td> <td data-bbox="1171 1585 1460 1697">每校 1 份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327 1720 1171 1998"> 3. 附件二之一：參展作品安全規則檢核切結書。 4. 附件四之一：作品送展表，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。 5. 附件四之四：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 6. 附件四之五：授權同意書。 【每一件作品請由第一作者及一位指導老師代表立書。】 </td> <td data-bbox="1171 1720 1460 1998">每件 1 份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327 2020 1171 2132"> 7. 附件五、六：作品說明書。 【內文請符合附件七規範，裝釘成冊】 </td> <td data-bbox="1171 2020 1460 2132">每件一式 3 份</td> </tr> </table>	1. 附件一：作品件數統計表。 2. 附件三：作品送展清冊。	每校 1 份	3. 附件二之一：參展作品安全規則檢核切結書。 4. 附件四之一：作品送展表，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。 5. 附件四之四：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 6. 附件四之五：授權同意書。 【每一件作品請由第一作者及一位指導老師代表立書。】	每件 1 份	7. 附件五、六：作品說明書。 【內文請符合附件七規範，裝釘成冊】	每件一式 3 份
1. 附件一：作品件數統計表。 2. 附件三：作品送展清冊。	每校 1 份						
3. 附件二之一：參展作品安全規則檢核切結書。 4. 附件四之一：作品送展表，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。 5. 附件四之四：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 6. 附件四之五：授權同意書。 【每一件作品請由第一作者及一位指導老師代表立書。】	每件 1 份						
7. 附件五、六：作品說明書。 【內文請符合附件七規範，裝釘成冊】	每件一式 3 份						

	<p>●以下資料符合規範條件才需繳交：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p>8. 附件九之二~五：若為規範內作品。 9. 附件四之二：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。</p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每件 1 份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10. 附件四之三：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。 【請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作品說明書、報告或其他資料】</p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每件一式 3 份</p>
<p>四、布展</p>	<p>●4/15(三)布展日，請繳交附件二之二：布展檢核表，每校一份</p> <p>(一)請自備拖車搬運；送件時間請儘量避開學校上學、放學時間，避免交通擁塞。</p> <p>(二)參展作品編號及擺放位置請至本校官網科展專區查詢。</p> <p>(三)進入會場後，請依作品編號布置作品說明板(作品說明板由各校自行準備)。</p> <p>(四)<u>作品說明海報中請勿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指導老師姓名等個資</u>，以維護評審公正性。</p> <p>(五)作品說明板尺寸或海報規格參考附件八，未符合規定者撤銷參賽資格。</p> <p>(六)<u>作品實物之規格參考附件九，未通過作品規格審查之作品不得參展。</u></p> <p>(七)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，若有實物展出，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，深 60 公分，寬 70 公分，高 50 公分，不影響海報展示，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，過大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，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。</p> <p>(八)有需展示之海報、物品、器材務必於布展日 4/15(三)中午前架設完成，評審當日(除筆電外及研究日誌)不得再攜帶入會場。</p> <p>(九)請依照指定時間布置，非指定時間不開放布展。</p>
<p>五、作品安全審查</p>	<p>(一)4/15(三)13:00，安全審查委員對所有參展作品展板及展示物品進行安全審查(參展作者不必在場)，<u>未通過安全審查之作品，約 15:00 由承辦分區科展學校陸續致電參賽學校辦公室通知，應於當日 17:00 前改正完畢，否則不予評審。請承辦人務必留意，保持手機及辦公室電話通訊暢通。</u></p> <p>(二)禁止展出事項，請詳閱並確實遵照參展安全規則附件九之規定。</p>
<p>六、評審</p>	<p>(一)4/16(四)評審期間，參展作者進入評審會場應佩戴參加證並著便服，<u>不得穿著校服及標示有校名、校徽或個人姓名等個資之服裝</u>，並攜帶學生證以利資格核對，違者依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二)評審當日最後檢視時間，僅限放置筆電及研究日誌，其餘展示物品請於布展日放置完成。筆電及研究日誌請務必自行留意內容<u>不得顯示校名、作者、指導老師姓名等個資</u>，未符合規定，撤銷參賽資格。</p> <p>(三)評審期間禁止攜帶攝影機及電子通訊器材(手機及相機…等)進入評審會場。</p> <p>(四)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，依序進行評審。</p>